

合同编号：11NMB1906242202511601

确认书号：[2025]28273 号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5 年“品字标浙江制造”认证实施细则
研制服务

合同内容：见合同正文

委托方（甲方）：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受托方（乙方）：浙江方圆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7 月

签订地点：浙江杭州

有效期限：2025 年 7 月-2025 年 12 月

2025 年“品字标浙江制造”认证实施细则研制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供应商）：浙江方圆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采购“2025 年‘品字标浙江制造’认证实施细则研制服务”项目的相关服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甲方）经公开招标，确定浙江方圆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服务（乙方）单位，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并遵照执行。

1. 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

1.1 项目背景

“品字标浙江制造”品牌是整体反映、综合体现浙江企业 and 产品形象的区域公共品牌，以高品质、高端化为目标，以“标准+认证”为主要路径，以“区域品牌、先进标准、市场认证、国际认同”为核心的品牌建设制度体系。认证实施细则作为认证的重要文件，在提供审核指南、指导认证流程、明确认证要求等方面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根据“品字标”品牌建设工作部署，甲方组织实施新一轮“品字标浙江制造”认证实施细则研制项目。

1.2 项目服务内容

1.2.1 根据“浙江制造”产品标准，组织专家编制新一批认证实施细则，数量不少于 100 项。细则的主要内容至少包含产品单元的划分、认证受理的要求、检验机构的选择、工厂初次评价的要求、监督管理等要求。

1.2.2 聚焦我省“415X”先进制造业集群和八大万亿产业，选择重点热门全球性出口产品，根据目的国家及地区的市场准入要求，研制不少于 10 项“浙江制造”国际合作认证实施细则。

1.2.3 按照国民经济分类梳理目前有的 2700 项认证实施细则，形成细则与国民经济分类对照表。根据国家认监委 2025 年第 9 号《国家认监委关于加强认证规则管理的公告》要求，修订细则立项、编制规范、符合性自查、验收审查等方面的要求。根据认监委新的细则备案要求，编制《自愿性认证规则备案》表，指导各认证机构完成认证实施细则不少于 2000 项。

1.2.4 为确保高质量完成认证实施细则编制任务，组织举办“浙江制造”认证实施细则编制辅导班 2 期，聘请资深专家进行授课辅导，参加培训人数不少于 100 人次，学员满意度 90%以上。

1.3 技术要求（见下方表格）

工作内容	考核指标及要求
根据“浙江制造”产品标准要求,组织编制认证实施细则	(1) 编制不少于 100 项“浙江制造”认证实施细则及 10 项以上国际合作认证实施细则; (2) 对有特殊需求(如涉及出口产品需外资检验机构检验)产品的认证实施细则,在编制前期进行调研,确保实施细则与出口要求的协同性; (3) 确保每一项认证实施细则科学、可行、内容详实、附录完整; 备注:经甲方书面同意后,部分工作可进行分包。
修订认证实施细则相关要求并完成新要求细则备案	(1) 梳理不少于 2700 项细则与国民经济分类对照表。 (2) 根据国家认监委新的细则备案要求,修订细则立项、编制规范、符合性自查、验收审查等方面的要求。完成认证实施细则备案不少于 2000 项。
举办“浙江制造”认证实施细则编制辅导班	(1) 参训学员总数 100 人次以上(提供签到表); (2) 对学员进行满意度测评,确保满意度达到 90% 以上。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 (大写) 柒拾玖万捌仟元整, (¥ 798000 元) 人民币。

3.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至 2025 年 12 月 10 日。

4.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5. 专利权

5.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过程中及提交的服务成果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5.2 本项目成果产权属甲方, 未经甲方允许, 乙方不得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项目, 否则需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后果。

5.3 对乙方已经拥有知识产权并在本项目中应用的技术及文件, 甲方有权使用、复制且无需支付额外费用。

6. 验收及付款方式

6.1 项目完成后, 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内容向甲方提供验收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纸质及电子版材料), 由甲方组织验收, 验收若产生费用(如专家评审费、场地租赁费等)由乙方承担。

6.2 共分两次付款。第一次付款: 在合同签订后, 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正式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办理合同总价总额 70% 的首付款结算手续, 计人民币(大写) 伍拾伍万捌仟陆佰元整, (¥ 558600 元); 第二次付款: 项目结束后且经甲方验收合格, 且收到乙方出具符合要求的拨付材料(包括服务成果、验收报告、

发票等)后付清合同的剩余款项,计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玖仟肆佰元整,
(¥239400元)。

7.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7.1 根据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委派项目组人员,并指定一名负责人或联络员与甲方保持联系、沟通。

7.2 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甲方同意,不得泄漏与本项目、本合同有关的技术、资料等,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害甲方知识产权。

7.3 乙方不得单方面更改项目负责人,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项目分包给其他单位。

8.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8.1 甲方应当按双方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向乙方提供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8.2 甲方应指派一名熟悉本项目情况的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

9. 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9.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及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9.2 如在项目过程中发生问题或需要技术支持的,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按要求及时给予甲方回应与支持。

10. 违约责任

10.1 如果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价款,经乙方书面告知后超过30日,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10%)的违约金。

10.2 乙方项目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或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未在甲方要求期限内整改完成或整改后仍不合格或已不能整改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未支付的款项并解除合同,同时可要求乙方按项目未完成比例退还已收取款项并承担合同总金额百分之十(10%)的违约金。

11. 争议处理

11.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方与乙方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请杭州仲裁委员会根据仲裁规则仲裁。

11.2 对于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损害的赔偿,由甲方与乙方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未能达成一致的,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12.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12.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2.2 合同可以经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或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单方解除。

12.3 合同经双方协商解除或因不可抗力解除的,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

12.4 本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记录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2.5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

甲方（盖章）：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盖章）：浙江方圆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莫干山路 77 号

联系人：陈晓丹

联系电话：0571-89761400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11330000MB19062420

签订地点：浙江杭州

地址：杭州市钱塘区下沙路 300 号

联系人：鲍振鑫

联系电话：13666695260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杭州西湖支行

银行账号：7331610182600068662

纳税人识别号：91330000755903881J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1 日

